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祝先潮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会。

4、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终止艾塞那肽项目相关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益制药”）为公司合计持有61.54%股权的子公司，其于2006年申请艾塞那肽项目临床研究，注册分类为3.1

类新药，2013 年进行了艾塞那肽原料新药证书申请，2015 年进行了艾塞那肽注射液的生产注册申请，距今已有十三年。

鉴于百益制药艾塞那肽项目在技术审评、现场核查、市场前景等方面存在一定风险，百益制药或将面临较为严重的经营困境。为避免损失持续扩大，公司董事会在全面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经慎重讨论，决定终止艾塞那肽项目相关工作。

## 2、《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地产”）海容广场酒店及写字楼工程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高新地产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借款金额将按照高新地产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分期发放。

本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22%；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6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56%。没有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高新地产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公司本次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高新地产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

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